

嵩 明 县 财 政 局 文件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嵩财农〔2023〕4号

签发人：章骏
马彦玺

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嵩阳街道办事处、杨桥街道办事处：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5号）文件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嵩明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请实施的批复》（嵩政复〔2023〕30号）文件要求，现将嵩明县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60 万元下拨（详见附件 1），资金支出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科目。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一）嵩阳街道兰茂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社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1.依托兰茂广场特色商业街实施民族团结示范创建产业发展项目：（1）将商业街其中一条巷子打造成为兰茂文化“IP”联名特色文创产品一条街；（2）提升兰茂广场特色美食一条街民族团结文化氛围，同时，进一步优化摊位设置引入更多民族特色小吃，并制作以兰茂小明文化为特色的围裙发放给商户。2.提升服务打造兰茂广场“暖心驿站”项目：（1）整合兰茂小区公共资源为新就业劳动者提供“暖心服务”；（2）依托“暖心驿站”为新就业劳动者提供教育平台；（3）把“暖心驿站”作为非遗文化展示传承的平台；（4）吸收新就业行业力量融入社区基层治理。3.打造兰茂社区民族团结“百姓大舞台”项目。4.打造兰茂社区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站。5.打造民族团结“景观小品”，加强宣传。6.依托主题活动，加强社区各民族交往交流，提高思想认同。该项目概算投资 36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业主投入 6 万元。该项目受益人口 6000 人，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45 人。

（二）杨桥街道大村子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社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1.“致富花”融合中心。集社区花卉资源，打造含杨桥花卉展示中心、杨桥花卉电商直播基地、杨桥花卉超市的“致富花”融合中心，融合各家企业资源，促进花卉企业抱团发展。展示厅含民族形象元素、企业发展历程长廊、花卉展示、

直播、销售等区，预算资金 8 万元。2.“母亲河”民族示范线。在大村子社区入村口建设国家级“一村一品”形象展示牌，打造提升大村子社区形象的展示窗口，并沿弥良河打造民族文化墙，新建传统标识标志，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浓厚氛围，预算资金 15 万元。3.“石榴子”活动广场。打造极具石榴子精神民族特色的活动广场，建设民族团结文化宣传展牌、立牌等设施，充分推进民族团结工作、文化活动与社区党建、乡村振兴融合共建，预算资金 5 万元。4.“红石榴”生态观光露营基地。营造民族团结氛围，提供民族亲子游园、民族特色小吃、闲暇垂钓、红色露营、民族特色生活等体验，预算资金 3 万元。该项目概算投资 31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 万元，业主投入 1 万元。该项目受益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0 人。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 号）、云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农〔2021〕140 号）、《关于印发嵩明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嵩明县财政局 嵩明县扶贫办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报账进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进

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资金安全。

（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需于2023年10月30日前建设完成。简化报账流程，年度内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100%，结转结余资金为零，如果出现结余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收回，上报县人民政府重新安排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质量保证金制度，按中标合同约定上缴质量保证金。

（三）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按照《云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开办〔2020〕43号）文件要求，镇（街道）是本区域内财政衔接资金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衔接资金资产后续管理、资产登记、收益分配、效益发挥、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的工作，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好镇（街道）衔接资金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要全程跟踪监督，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方案。一是负责按照县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要求，及时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按月将项目的实施进度按要求及时上报，抓好项目实施进度，确保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二是各镇（街道）除实施好所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外，要负责做好群众的宣传发动工作，组织群众投工投劳，监督工程建设质量，做好公益设施的后续管理工作。三是及时收集、整理和上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程管理、建设进度、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及报账等相关资料。

- 附件：1.嵩明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表
- 2.嵩明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 3.嵩明县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台账资料



关于预算绩效奖惩（扣罚）报告第二：嵩明县财政局对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的扣罚情况。根据《嵩明县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评价报告》，嵩明县财政局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扣罚情况如下：

预算绩效评价扣罚

嵩明县财政局对预算绩效评价扣罚情况表

评价项目：嵩明县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扣罚情况表

评价项目	扣罚金额	扣罚原因
嵩明县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扣罚情况表	100000.00	嵩明县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扣罚情况表



附件 1

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安排表

序号	镇/街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概要及建设主要内容	小计	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业主整合资金	业主投入	备注
1	嵩阳街道	产业发展	嵩阳街道兰茂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嵩阳街道兰茂社区	依托兰茂广场特色商业街实施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建设项目。依托兰茂广场特色商业街实施民族团结示范社区建设项目：将商业街其中一条巷子打造成为兰茂特色“IP”联名特色文创产品一条街；提升兰茂广场特色美食一条街民族团结文化氛围，同时，进一步优化摊位设置引入更多民族特色小吃，并制作以兰茂小明文化为特色的围裙发放给商户。（2）提升服务打造兰茂广场“暖心驿站”项目：整合兰茂小区公共资源为新就业劳动者提供“暖心服务”；依托“暖心驿站”为新就业劳动者提供教育平台；把“暖心驿站”作为非遗文化展示传承的平台；吸收新就业行业力量融入社区基层治理。（3）打造兰茂社区民族团结“百姓大舞台”项目。（4）打造兰茂社区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站。（5）打造民族团结“景观小品”及加强宣传。（6）依托主题活动加强社区各民族交往交流，提高思想认同。	36	30	0	6	
2	杨桥街道	产业发展	杨桥街道大村子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杨桥街道大村子	（1）“致富花”融合中心。集社区花卉资源，打造含杨桥花卉展示中心、杨桥花卉电商直播基地、杨桥花卉超市的“致富花”融合中心，融合各家企业资源，促进花卉企业抱团发展。展示厅含民族形象元素、企业发展历程长廊、花卉展示、直播、销售等区，预算资金 8 万元。（2）“母亲河”民族示范园。在大村子社区入口建设国家级“一村一品”形象展示牌，打造提升大村子社区形象的展示窗口，并沿弥良河打造民族文化墙，新建传统标识标志，营造“中华民族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浓厚氛围，预算资金 15 万元。（3）“石榴子”活动广场。打造极具石榴子精神民族特色的活动广场，建设民族团结文化宣传展牌、立牌等设施，充分推进民族团结工作、文化活动与社区党建、乡村振兴融合共建，预算资金 5 万元。（4）“红石榴”生态观光露营基地。营造民族团结氛围，提供民族亲子游园、民族特色小吃、闲暇垂钓、红色露营、民族特色生活等体验，预算资金 3 万元。	31	30	0	1	
合计										67 60 0 7

附件 2

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 嵩明县人民政府嵩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嵩阳街道兰茂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社区创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马天同 18987097560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实施单位	嵩阳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		
	其中: 省级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6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围绕上级部门中心工作, 服务和谐稳定大局, 凝聚社区力量, 采取多种形式, 深入持久、扎实有效地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努力维护社区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良好局面, 巩固社区平安、和谐、文明创建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兰茂广场民族团结特色商业街区	400m
			党建引领——民族团结百姓大舞台	120 m ²
			暖心驿站	50 m ²
			民族团结“景观小品”	2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6 万元
经济效益 指标		通过示范带动, 主动融入全域旅游发展大局。促文化和商业融合发展, 积极探索新模式, 形成文商产业带动, 助推社区发展, 努力走出一条“民族文创+产业”发展之路	5 万元	
		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推动民族关系更加和谐; 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促进教育卫生事业发展, 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使各族群众的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15563 人	
满意度指 标	可持续 指标	带动周边闲置劳动力, 增加务工收入	30 人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的创建, 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有效推动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嵩明县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加盖公章: 嵩明县人民政府杨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杨桥街道大村子社区民族团结进步“十百千万”示范社区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吴林忠 15887177396	
主管部门	嵩明县民族宗教局			实施单位	杨桥街道办事处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				
	其中: 省级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1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年度目标 在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的基础上, 着力打造融合“乡村旅游+花卉产业+民族团结”发展的乡村振兴之路, 以花卉产业融合发展观摩、弥良河民族团结宣传、石榴子活动广场、红石榴生态观光露营基地为主线的观摩路线,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以“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为目标, 立足社区资源共建共治共享, 引导辖区各族人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增强“五个认同”, 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团结奋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融合民族元素制作花卉企业发展历程长廊			1 条
			民族文化墙、传统标识标志			100%
			民族团结文化宣传展牌、立牌			100%
		营造营造民族团结氛围, 提供民族亲子游园、民族特色小吃、闲暇垂钓、露营、民族特色生活等体验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一次性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完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示范创建, 促进民族文化与生态旅游、产业宣传、民生实事融合发展, 通过社会人员流通, 带动 20 家花卉销售, 10 余家农家乐发展, 着力打造嵩明“后花园”, 擦亮“花乡杨桥”名片, 进一步带动社区三产发展。			2.5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大村子社区人文精神建设, 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奋斗的目标”为主线, 不断增强社区群众生活满意度, 促进社区经济、精神、文化等进步、发展与传承, 提升群众的增收致富途径。推动花卉企业发展, 带动当地就业 30 余人			30 余人	
	可持续指标	持续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的创建, 促进民族文化繁荣发展			有效推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附件 3

嵩明县财政衔接补助项目工程全面验收所需资料

一、报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资料

(一) 县资金下达文件

(二) 各镇(街道)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三) 村(居)委会向镇(街道)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 项目所在村召开“两委会”会议, 研究确定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项目会议记录情况

2. 村(居)委会对确定申报项目召开村(居)民代表会或党员会, 对所申报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向村(居)民代表或党员作说明并征求意见情况

3. 村(居)委会就确定申报项目建设规划内容、资金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公示的照片

(四) 镇(街道)向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项目申请报告, 包括:

1. 项目申请报告, 镇(街道)统一向县乡村振兴局和县民族宗教局提出申请, 并在申请报告加盖镇(街道)政府公章

2. 项目申报表(规划明细表)

3. 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实施方案

4. 项目工程招标、议标相关资料及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5.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6.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施工廉政合同

7. 工程设计图纸（若有）及项目工程投资预算

8. 工程材料质量合格证、询价及采购价表

（五）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包括：

1. 施工记录、历次项目工程质量检查及资金使用情况（含村组及群众自筹资金）检查记录

2. 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项目建成后照片

3. 签订项目实施责任书

4. 相应强度的混凝土配合比及强度试压证明、钢筋出厂合格证

5. 群众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情况统计表（若有）

6. 现场测量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7. 按照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进度比例，（按甲方、乙方、设计、监理认可工程量，进行拨付项目资金）

8. 项目监理报告

9. 项目竣工结算（含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10. 项目造价审计报告

11.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2. 联农带农机制

13. 效益分配方案

14. 项目资产移交（移交协议，会计上账资产台账）

二、镇（街道）验收资料

- （一）镇政府初验资料
- （二）项目验收签到表
- （三）镇（街道）以项目施工方结算表（包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表、结算报告、验收报告）
- （四）绩效评价报告
- （五）项目工程移交清单
- （六）验收报告必须有验收时间、验收结论、验收人签字等关键要素
- （七）到户项目补助花名册、银行一折通发放明细
- （八）以项目村（自然村）为单位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九）有关公告、公示资料（照片或照片复印件）
- （十）解决脱贫人口到户花名册、脱贫人口廉政评议表
- （十一）工程建成后管理办法
- （十二）财政衔接补助资金项目工程验收申请